



多元成家 十足爭議

2014-01-05 記者 張萬邦 報導



自現任立法委員尤美女聯合「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」（以下簡稱伴侶盟），主張修改以民法九百七十二條為首，關於親屬規範的條文以來，「婚姻平權」這個議題在台灣社會中鬧得沸沸揚揚，贊成多元成家的人，以人權作為口號，大力抨擊無法接受此項提案的人，甚至將矛頭指向基督教人士，因為基督教的基本教義派在本質上是反對同性戀的。



十一月三十日，許多人上街頭公開反對多元成家法案。（照片來源/PNN）

而反對多元成家的保守人士究竟是否毫無根據，只是單純因為歧視而漠視同志的人權呢？

伴侶法 伴侶自主權惹議

以同志運動團體（以下簡稱同運團體）的伴侶盟為首，這次提出三項民法修正案均大大地改變了民法親屬篇的各項規條，其中伴侶法更是一套從無到有的增修法案。伴侶法中規定，血親以外的兩人不論是男是女，皆可結為伴侶，兩人並不互負性忠貞的義務，且可單方解除終止伴侶關係。如此的作法將可因應時代變遷，保障伴侶之間的權益。

對此，凱斯西儲大學社會福利博士簡春安表示：「現在婚姻中的問題已經很多了，從我所接觸的個案中，性愛的不忠貞很難維持一段健康且穩定的關係。」伴侶法中又規定，雖然伴侶間無性忠貞義務並可隨時片面解約，但允許伴侶單獨或共同領養小孩，在如此隨分隨合的關係裡，孩子的權益是否受到影響，婚姻制度的安定性有無減少，也成為反多元成家者一個很重要的質疑。學生諮商輔導員學邱慕慈也擔心，在這種家庭裡生長的孩子，身心理會有更多的問題。

結婚不行 底線誰來定

民法中另一項重要的變革就是將民法親屬篇中的父母改為雙親，夫妻更為配偶，目的是要讓男女以外的伴侶關係能藉此進入婚姻，讓人權得到伸張。保守人士則認為，人權的過度伸張將導致婚姻制度的崩壞。

宗教團體與保守人士常被批評將多人性愛、人獸交等和同運團體畫上等號。事實上，同運團體不得不將自己的訴求與其他的性癖好者做連結，因為如果不這麼做，同運者很有可能也會被其他不同訴求的團體冠上歧視二字。

同運教材《尊重不同性傾向人士教材套》中提及：「如果沒有人因此而受到傷害，又或是.....參與各方面都是自願.....我們亦沒有權力去干涉和判斷別人的生活模式。」長期進行性學研究的中央大學教授何春蕤曾表示接受：「一個多元多音的情慾世界.....沒甚麼道德也沒甚麼底線的。不同的伴侶、異性同性、不同的關係、動物.....甚麼都可以玩，都好玩。」這些都是由同運者提出的性解放思想，目的是要破除傳統人對性愛的定義與進行方式。

依循這套價值思想，保守人士認為婚姻平權，最大的問題就在於：當婚姻由一男一女變為兩男或兩女時，所衍伸出的道德界定。多人性愛、人獸交不必然與同運者重疊，但當婚姻的基礎不在是一男一女時，其他對婚姻有不同訴求的人，如多夫多妻，人獸交，是否也能以人權作為理由來讓

媒體歷屆廣告

推薦文章

- 變化自如 幕後的聲音演員
- 那些年 爸爸與芭樂的回憶

- 關余膚色 我想說的事

總編輯的話 / 郭穎慈



本期共有十九篇稿件。頭題〈夢想配方 攝影甜點與咖啡〉忠實刻劃一位科技新貴勇敢出走，開設一間攝影風格咖啡廳的歷程和堅持。

本期頭題王 / 洪詩宸



嗨，我是詩宸。雖然個子很小，但是很好動，常常靜不下來。興趣是看各式各樣的小說，和拿著相機四處拍，四處旅行。喜歡用相機紀錄下感動，或值得紀念的人事。覺得不論是風景還是人物，每個快門的...

本期疾速王 / 吳建勳



大家好，我是吳建勳，淡水人，喜歡看電影、聽音樂跟拍照，嚮往無憂無慮的生活。

本期熱門排行



夢想配方 攝影甜點與咖啡
洪詩宸 / 人物



橙色的季節 唯美「柿」界
陳思寧 / 照片故事



老驥伏櫪 馬躍八方
許翔 / 人物



追本溯源 探究大地之聲
劉雨婕 / 人物



變化自如 幕後的聲音演員
張婷芳 / 人物

自己的愛情偏好獲得婚姻的保障？牛津大學神學博士兼哲學碩士關啟文曾在《同性婚姻是人權嗎？》一文中表示，單單以公平二字看待婚姻的話會產生許多問題，按照婚姻平權的思路，很難只讓婚姻停留在同性之間。

(A)	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終身結合
(B)	婚姻是兩個人(不論男女)的終身結合
(C)	婚姻是一男多女或一女多男的終身結合
(D)	婚姻是多男多女的終身結合
(E)	婚姻制度違反人權，應該取消，因為它歧視了終身結合以外的性表達方式(一夜情)
(F)	以上A-D所提到的「結合」都包含性關係，但有些人認為婚姻和家庭根本與性無關，只要是親密和互相依賴的關係就可算是婚姻和家庭

關啟文認為，按同運團體的邏輯，開放(B)後，很難不向下開放。

(圖表來源／張萬邦製)

甚至，有不婚人士認為，憑什麼只有結婚人士能享有減稅的福利，不妨將婚姻制度廢除對每個人而言才是最平等的。中壢靈糧堂傳道蕭吉池表示：「這將對婚姻產生根基的動搖，接下來很可能有連鎖反應。」

婚姻價值 守護與否

傳統婚姻的存在長久以來建基於一男一女，一夫一妻，因為在這樣基本的大原則下，不僅能確保人類能正常繁衍下一代，也能讓小孩在正常的生長環境下給予適當的照顧。政府並不能強制每個人都必須結婚，但因為傳統婚姻對社會整體而言是增進公共利益的，所以在政府鼓勵的前提下，結婚者依法享有減稅等福利與優惠。

對於同性戀的產生是否為客觀自然，目前學界主要分為兩派說法，一派認為同性戀是天生的，其性向無法藉由後天改變；另一派則認為同性戀者是受後天環境學習而來的。不論說法為何，同性之間的性行為是無法生育的，關啟文在文章中表示，生物學的事實就是同性間是不可能繁衍後代，並無法建立一個自然家庭。同運者無法證明婚姻平權有辦法達到傳統婚姻所促進的社會公益，也無法保證能對孩子帶來最大的利益。

觀看台灣的歷史紀錄，同志間的性行為在台灣從未被刑事化，可見同志是有性愛權利的自由，沒有的是婚姻的保障。同運者認為婚姻才能規範伴侶之間的義務，並給予雙方當事人保障。其實，婚姻不合法並不代表沒有其他法案可以補足同志間的權利。許多歐陸國家如德國、芬蘭等雖然沒有承認同性婚姻，但有規範同志伴侶間權利義務的法案。而以蔡正元為首的立法委員也在近期草擬「同性伴侶法」，希望能藉著這套制度，讓同志伴侶間的關係得以更明確。

人權上綱 強加的價值

近期有藝人如郭采潔、黃美珍等公開反對多元成家法案，遭同運團體大力撻伐，被抨擊歧視和漠視人權。

對此，真愛聯盟成員兼校園工作者朱慧慈表示：「宣稱同性婚姻是人權，事實並沒有得到國際共識。」《世界人權宣言》和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是兩部在眾多國家中得到共識的人權條款，而其中所保障的是男女之間的締婚自由，並未提到婚姻平權。許多同運者提出反駁，認為人權的定義是可以被更動的。關啟文則在文章中表示，人權是需要人民所共識而得的，如果任何事都可以冠上人權的名號，人權要由誰來定義？

近日，網路流傳著一部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同志大遊行的影片，在內容的剪接上頗具爭議，被同運人士批評為片面報導。但遊行當天的訴求內容確實包括影片中所顯示的：性工作合法化、娛樂性用藥合法化以及BDSM（皮繩愉虐）去刑事化。中壢靈糧堂主任牧師尤昭然表示：「支持性工作合法化的人士認為，只要我的行為沒有傷害到別人，我身體的自主權憑什麼被人管制？」在這套思維模式底下，社會大眾是否該以保障人權的角度來接納這些訴求，則成為最大的爭議點。

此部同志大遊行影片的剪接方式惹人爭議，卻也反映部分事實。（影片來源/YouTube）

此外，反對者也認為，強行將同志婚姻的正當性加諸在社會上，只要有異己提出不相同的意見就加以攻擊，又何嘗不是一種歧視？蕭吉池表示：「長久下來這會形成反歧視。」

保守與開放，自由意志與道德界線，無疑是多元成家法案中最大的爭議。台灣如何選擇在最適當的位置畫下基準線，將成為日後人權與濫權分野的標準。



文字繪畫攝影 布列松之眼

◀ 紀載布列松一生精華文字，扼要道出布列松於新聞攝影的價值觀與性格。



在臺中 品嚐回憶

▶ 對於一個從小生活到大的城市，有著豐富且多樣的回憶。

▲TOP